个人担保协议书 个人担保借款协议书(模板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 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 来看一看吧。

个人担保协议书篇一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担保人):

乙方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xx年x月x日从甲方处借款人民币x元整,大写[]x元,并由xx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因此笔借款乙方未能按期偿还,丙方自愿在此基础上再以担保人的身份向甲方提供此笔借款担保。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还款协议:

乙、丙方确认乙方早已收到甲方给付的人民币xxxx元整。

因乙方未能按时还款,丙方自愿为乙方能够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x年。

丙方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 (利息按月息x%计算)、实现债权的费用(含交通费、律师 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丙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或捺印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日期:			
个人担保协议书篇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 达成本协议,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出借方借款人民币元。			
二、借款用途为:			
三、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为月利息%,按月收取利息,随本金还清。			
四、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 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作为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抵押			

登记费由乙方承担。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有权处置抵押物。

-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4,	乙方还款保证人	,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做保
证,	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	次本息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逾期_____日, 视为违约,乙方在支付利息的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 元并且甲方有权收回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
- 2、乙方如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归还本金,视为违约,乙方在 归还本金及利息的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以 及承担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 卖费等费用。
- 3、乙方如不按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八、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丙方(签字): _____

个人担保协议书篇三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贵院(20xx)益赫民初字第14号传票[[(20xx)益赫民初字第14号 应诉通知书及刘xx[]曹xx借贷纠纷的起诉状均已收到,现就此纠纷,作出如下答辩。

一、借贷担保经过

20xx年3月31日晚,曹xx因承包业务急需资金,提出向刘xx借款4万元,时间为一个月,最多不超过三个月,并请我担保,本人同意用房产证作担保。

刘xx同意借贷。

至于利息怎么计算,借贷双方都没有说,在这之前他们怎么商量的,本人不清楚。

借条上写明借款额4万元,至于借款期限虽未写进书面合同,但刘xx□曹xx和本人口头约定最多不超过三个月是公认的。

(原告刘xx在起诉状上也说明被告曹xx因承包业务急需资金,并在法庭上也作了陈述)借条写好后,因刘xx家只有38000元现金,所以曹xx当晚只借到38000元,剩余元,后来是否补上,本人不晓得。

借贷发生后,刘xx并未在约定的时间里催要借款,直到20xx年夏,刘xx找到我说曹xx还没有还款。

20xx年下半年至20xx年上半年刘xx一直没有提及此事[]20xx年下半年刘xx才说曹xx还没有还款。

近四年来,债务人曹xx是否向债权人刘xx还款,还款数额多少,债务人曹xx□债权人刘xx均未告知本人。

此抵押合同至今未到益阳市(赫山区)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二、有关请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

十二条(二)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而此抵押合同至今未到益阳市(赫山区)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因此,此抵押担保合同为无效担保。

2原告称多次找曹xx∏高xx催要借款。

事实上,原告并未在借贷约定的时间里催要借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五条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条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而本案中债权人刘xx[债务人曹xx均未考虑担保人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诚请人民法院依法免除本案与本人的任何牵连, 责令刘xx归还本人已被扣押近四年的房产证。

三、证据来源

20xx年3月31日借款条。

答辩人: 高xx

20xx年1月8日

个人担保协议书篇四

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贷款人:中国银行分(支)行

保证人:

身份证件号码:

抵押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特别提示: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尤其是用黑体字表明的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贷 款人征询,贷款人将进行解释。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一 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已理解并同 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贷款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第二条贷款用途。贷款用于。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 挪作他用。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 人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 率上浮%计收罚息。若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则分 段计收罚息。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利息从贷款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结息。借

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前述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无论法定利率是否调整,均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利率,不分段计息;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前述贷款利率一年一定,于每一年度的贷款发放日根据当天的法定利率确定应执行的利率,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公告。

第四条贷款期限为 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名义将贷款以转帐形式划入 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开户行:;帐号:),以支付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用途之款项。上述行为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一次性还本付息除外),还款日为每月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 种方式归还贷款本息(如放款日与扣款日不同,首期、末期还款金额按实际天数计算):

三、甲方等人对第一项的借款_____元整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本协议书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_乙方: ______

年月日

甲方(借款人): ×××(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 ×××(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年×月×日

个人担保协议书篇五

博士后与山东大学签订了《山东省博士后公寓房屋租赁合同》 _____ 第 号。我认真阅读了合同,愿意做合同担保人,如 不履行合同义务,我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人:

工作单位: 山东大学

担保人联系电话:

年月日(签字)

担保合同从其涵义上来说,是指为保障债权的实现由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设立的合同。

一、从担保合同的法律关系构成看。

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

二、从担保合同的性质看。

担保合同是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目的和作用在于担保主债合同的实现,由此可见,若没有主债合同的存在,就没有必要设立担保合同。因此,担保合同必须以主债权债务合同的设立为其存在的前提条件,而且与之共始终。

三、担保合同效力的认定主要是从主合同是否成立有效、担保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是否合法妥当等几信方面予以考察。

第一,担保合同是从合同,即依附于主合同的存在而存在。 当主合同无效时,担保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自然也无效。 若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另有约定(比如约定为不得撤销的担 保),则按当事人约定的内容来处理。

第二,担保合同的主体不合格导致担保合同无效。如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独自担保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国家禁止为保证人的单位,如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事业为目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未经法人书面授权的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违背国家法律规定,订立保证合同,做为保证人都应认定为无效。

第三是担保合同的客体若是违背国家法律、政策、公序良俗或有害社会利益也应认定为无效。例如,不能以人身为标的设立担保合同;不能以法律明确规定不能作为抵押物的财产作为担保合同的标的;如以土地所有权作为抵押标的担保合同无效;担保的内容如违背法律或有害社会公共秩序应为无效,如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就砍下债务人的一支胳膊,这样的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其民事责任的承担应依据当事人各方的过错程序予以确定,如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都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